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检验鉴定试剂、耗材及器材项目（痕迹、法医）

合同编号：BHZC2026-J1-990061-BBWH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9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HZC2026-J1-990061-BBWH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BHZC2026-J1-00096-001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HZC2026-J1-990061-BBW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026 年 检验鉴定 试剂、耗 材及器材 项目(痕 迹、法医)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 件	一 批	详 见 附件	详见附 件明细	16153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16153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竞标报价含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过程中如有损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并通过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响应时间要求：
- 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 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7、免费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如涉及与采购人其他系统连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相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印花税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法印章后生效。

2、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法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竞标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北海市公安局  2026年 5 月 9 日	乙方(章) 南宁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9 日
单位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6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55 号 2 栋 1 单元 11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45050211120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余雄文  文印 余雄
电话: 0779-2091383	电话: 189789305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 614 565 198 4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乙方：南宁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桂卫办[2013]39 号）、《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桂卫办[2013] 8 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办[2013]3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患者、医院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药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含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试剂等，下同）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药器械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医药器械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医药器械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

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医药器械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随购销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北海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9 日

乙方（单位盖章）：南宁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9 日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公安局委托，对2026年检验鉴定试剂、耗材及器材项目（痕迹、法医）（项目编号：BHZC2026-J1-990061-BBWH）实施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161530.00元），承诺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并通过验收。

贵公司接到通知书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巫警官，联系方式：0779-209138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彦，联系电话：0779-39289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宁波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6 年检验检测试剂、耗材及设备采购项目(市政、法院)(BUZC2026-JL-990061-BDWH)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宁波市亿湾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6153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无

附件 4、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检验鉴定试剂、耗材及器材项目（痕迹、法医）

项目编号：BHZC2026-J1-990061-BBWH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并通过验收。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并通过验收。	无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3	质保期：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至少为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包换。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质保期：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为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包换。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无偏离	无
4	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设备（产品）为具备合法渠道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商信息。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质量要求 1、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设备（产品）为具备合法渠道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商信息。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无偏离	无

	权、工业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4、免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技术员，保证熟练掌握用户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注意事项等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4、免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技术员，保证熟练掌握用户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注意事项等内容。	无偏离	无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相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待相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无偏离	无
7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无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8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如交付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后，需对拟交付的合同成果及其组件进行自检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署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所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如交付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后，需对拟交付的合同成果及其组件进行自检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署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所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方可正式交接，双方对相关货物清单、随机	无偏离	无

	3、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方可正式交接，双方对相关货物清单、随机附件及验收结论意见书等书面材料进行清点签字后，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需提供报价明细。	其他要求 1、本公司的每轮报价均需提供报价明细。	无偏离 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南宁市亿博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余雄文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检验鉴定试剂、耗材及器材项目（痕迹、法医）

项目编号：BHJC2026-J1-990061-BBII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警用现场勘查防护服（核心产品）	白色 170cm；灭菌吸塑连体式；	白色 170cm；灭菌吸塑连体式	无偏离	无
2	警用现场勘查防护服（核心产品）	白色 180cm；灭菌吸塑连体式；	白色 180cm；灭菌吸塑连体式	无偏离	无
3	警用现场勘查防护服	白色 185cm；灭菌吸塑连体式；	白色 185cm；灭菌吸塑连体式	无偏离	无
4	医用乳胶手套	白色 6.5# 弯形麻面无粉；	白色 6.5# 弯形麻面无粉，每双独立灭菌包装。	无偏离	无
5	医用乳胶手套（核心产品）	白色；8# 弯形麻面无粉；每双独立灭菌包装。	白色；8# 弯形麻面无粉，每双独立灭菌包装。	无偏离	无
6	手术刀片	24#灭菌法医专用刀片；304 医用不锈钢材料；该刀片配用于 4#手术刀柄；	24#灭菌法医专用刀片；304 医用不锈钢材料；该刀片配用于 4#手术刀柄，100 片/盒。	无偏离	无
7	手术刀柄	4#；重量(KG) 0.3；长(mm) 104；宽(mm) 20；厚(mm) 10；	4#；重量(KG) 0.3；长(mm) 104；宽(mm) 20；厚(mm) 10。	无偏离	无
8	法医缝合针	“三角”医用缝合针弯，△1/2，弯针，13*34*10 支/包，缝合针呈半圆形，针尖为三角形，针的直径为 1.3mm，针尖到针尾直线距离为 34 mm；	“三角”医用缝合针弯，△1/2，弯针，13*34*10 支/包，缝合针呈半圆形，针尖为三角形，针的直径为 1.3mm，针尖到针尾直线距离为 34 mm。	无偏离	无
9	法医缝合针	后端直形，前端弧形，针尖三角形；长度：130mm；直径：3.0mm 10 支/包；	后端直形，前端弧形，针尖三角形；长度：130mm；直径：3.0mm 10 支/包。	无偏离	无
10	医用外科口罩	挂耳 17cm*9cm-3P（1 只/袋）	挂耳 17cm*9cm-3P（1 只/袋）	无偏离	无
11	医用手术帽	蓝色，16cm×20cm（方帽）；圆帽（条形帽）；	蓝色，16cm×20cm（方帽）；圆帽（条形帽）。	无偏离	无

12	勘查鞋套	鞋底 EVA 材料 3.8 毫米厚, 聚乙烯乳白色材料 5 克鞋面; 分左右脚;	鞋底 EVA 材料 3.8 毫米厚, 聚乙烯乳白色材料 5 克鞋面; 分左右脚。	无偏离	无
13	一次性勘查鞋套	整体加厚高弹 PVC 材料制成, 防磨圈设计, 防滑、防水、耐腐蚀; 鞋面 60 度拉链, 透气且穿脱方便; 鞋顶端边缘加设束口带, 便于裤脚放于鞋套内, 保护勘查人员人身安全, 同时不污染现场; 独立包装, 左右分明, 现场取用方便; 尺码: L 建议 38~40 鞋号; XL 建议 40~42 鞋号; XXL 建议 42~44 鞋号	整体加厚高弹 PVC 材料制成, 防磨圈设计, 防滑、防水、耐腐蚀; 鞋面 60 度拉链, 透气且穿脱方便; 鞋顶端边缘加设束口带, 便于裤脚放于鞋套内, 保护勘查人员人身安全, 同时不污染现场; 独立包装, 左右分明, 现场取用方便; 尺码: L 38~40 鞋号; X 40~42 鞋号; XL 42~44 鞋号, 具体尺码按采购人需求。	无偏离	无
14	现场勘查高筒鞋套	材质: PVC。高筒约 40cm, 鞋套加厚防磨边, 边缘高 3MM, 鞋底为注塑鞋底, 轮胎式防滑底纹。一体形拉链, 内设防水层: 双层防护。筒口按扣松紧带包边, 便于裤脚放于鞋套内, 保护勘查人员人身安全, 同时不污染现场; 鞋底长 26-32cm, 具体尺码按客户需求。	材质: PVC。高筒 40cm, 鞋套加厚防磨边, 边缘高 3cm, 鞋底为注塑鞋底, 轮胎式防滑底纹。一体形拉链, 内设防水层: 双层防护。筒口按扣松紧带包边, 便于裤脚放于鞋套内, 保护勘查人员人身安全, 同时不污染现场; 鞋底长 26~32cm, 具体尺码按采购人需求。	无偏离	无
15	卷尺	5m*19mm, 5m 钢卷尺, 尺带宽度: 19 毫米;	5m*19mm, 5m 钢卷尺, 尺带宽度: 19 毫米。	无偏离	无
16	缝纫剪	12 寸, 总长度: 300mm, 刀刃长 135mm, 重量: 550g;	12 寸, 总长度: 300mm, 刀刃长 135mm, 重量: 550g。	无偏离	无
17	医用敷料镊	18CM, 横齿;	18CM, 横齿。	无偏离	无
18	医用组织镊	25cm 直形有勾;	25cm 直形有勾。	无偏离	无
19	医用敷料镊	25CM, 横齿;	25CM, 横齿。	无偏离	无
20	医用止血钳	18cm 直钳;	18cm 直钳。	无偏离	无
21	医用止血钳	18cm 弯钳;	18cm 弯钳。	无偏离	无

22	医用持针钳	18cm	18cm, 细钳。	无偏离	无
23	无菌塑柄手术刀	22号(10把/盒)	22号(10把/盒)	无偏离	无
24	一次性塑料直头止血钳	15cm直钳(独立包装)	15cm直头钳(独立包装)。	无偏离	无
25	一次性塑料弯头止血钳	16cm弯钳(独立包装)	16cm弯头钳(独立包装)。	无偏离	无
26	关节活动度测量尺	7件套(包含手指尺、转角尺、骨科尺、六英寸180度、六英寸360度小号、八英寸360度中号、十二英寸360度大号)	7件套(包含手指尺、转角尺、骨科尺、六英寸180度、六英寸360度小号、八英寸360度中号、十二英寸360度大号)。	无偏离	无
27	不锈钢锤子	22cm球平面, 140g;	22cm球平面, 140g。	无偏离	无
28	纸物证袋	可扩展, 一号, 1包1个, 46*30*18cm	可扩展, 一号, 1包1个, 46*30*18cm。	无偏离	无
29	纸物证袋	可扩展, 二号, 10个/包, 20*12*35cm	可扩展, 二号, 10个/包, 20*12*35cm。	无偏离	无
30	纸物证袋	可扩展, 三号, 10个/包, 15*8*25cm	可扩展, 三号, 10个/包, 15*8*25cm。	无偏离	无
31	牛皮纸物证袋	四号, 39.4x27.7cm, 100个/包	四号, 39.4x27.7cm, 100个/包。	无偏离	无
32	牛皮纸物证袋	五号, 23x11.8cm, 100个/包	五号, 23x11.8cm, 100个/包。	无偏离	无
33	牛皮纸物证袋	七号, 12x10cm, 100个/包	七号, 12x10cm, 100个/包。	无偏离	无
34	生物物证提取专用棉签	公安部标准, 30人份	公安部标准, 30人份/盒。独立纸制密封包装, 携带方便。每份产品包含两只双头棉签, 1瓶纳米银灭菌提取液封装在离心管内。	无偏离	无
35	生物物证采集与保存套	40支/包,	40支/包。	无偏离	无
36	脱落细胞粘取器	粘取面积 15X15mm,	粘取面积 15X15mm,	无偏离	无
37	透明PET广口物证瓶	300ml	容积: 300ml	无偏离	无
38	软性尸体手指指纹捺印、开眼器(核心产品)	硕形橡胶宽度45mm、每个捺印器配专用硕形橡胶至少5个, 隐形尸体开眼器	硕形橡胶宽度45mm、每个捺印器配专用硕形橡胶5个, 隐形尸体开眼器1个	无偏离	无
39	全掌纹捺印盒	173mm x 115mm,	173mm x 115mm。	无偏离	无

40	医用防护隔离面罩	22×32cm/个	由透明防护片、海绵、松紧带和固定装置组成。22×32cm/个	无偏离	无
41	医用棉签	50支/袋, 40袋/包 2000根/大包; 10cm*2.5cm*0.6cm;	50支/袋, 40袋/包 2000根/大包; 10cm*2.5cm*0.6cm。	无偏离	无
42	医用碘酒	500ml/瓶	500ml/瓶。	无偏离	无
43	医用酒精(小)	100ml/瓶	100ml/瓶。	无偏离	无
44	灭菌消毒液(医用)	500ml/瓶;	500ml/瓶。	无偏离	无
45	抗人血红蛋白检测试剂条	灵敏度为100—80000倍, 1人份/条;	灵敏度为100—80000倍, 1人份/条。	无偏离	无
46	抗人精检测试剂条	灵敏度为100—6000倍(5ng/ml)。 规格: 1人份;	灵敏度为100—6000倍(5ng/ml)。 规格: 1人份。	无偏离	无
47	一次性加厚丁腈检查手套	蓝色, 无粉麻面, 左右手通用; 100只/盒	蓝色, 无粉麻面, 左右手通用; 100只/盒。	无偏离	无
48	真空抗凝管	5ml, 100支/包, 紫色头, 抗凝管编码有三条	5ml, 100支/包, 紫色头, 抗凝管编码有三条。	无偏离	无
49	黑色不干胶比例尺	每包10张(100条), 15cm 刻度值1mm	每包10张(100条), 15cm 刻度值1mm。	无偏离	无
50	白色不干胶比例尺	每包10张(100条), 15cm 刻度值1mm	每包10张(100条), 15cm 刻度值1mm	无偏离	无
51	彩色不干胶比例尺	每包10张(100条), 15cm 刻度值1mm	每包10张(100条), 15cm 刻度值1mm。	无偏离	无
52	纸质三折物证标记牌	两面均标有数字1、2、3-----48、49、50, 其中一面数字下面还附有一个直角比例尺; 该标记牌可以弯折, 可以根据需要将其弯折成不同角度; 标记牌上带有两个圆孔, 可以将其挂在墙上等垂直面上使用。	两面均标有数字1、2、3-----48、49、50, 其中一面数字下面还附有一个直角比例尺; 该标记牌可以弯折, 可以根据需要将其弯折成不同角度; 标记牌上带有两个圆孔, 可以将其挂在墙上等垂直面上使用。	无偏离	无
53	大号不干胶数字本	大号数字1-10, 25页/本	大号数字1-10, 25页/本。	无偏离	无
54	黑色PVC比例尺	黑色, 15cm×10把/包	黑色, 15cm×10把/包。	无偏离	无
55	白色PVC比例尺	白色, 15cm×10把/包	白色, 15cm×10把/包。	无偏离	无
56	取样器	锁骨下静脉取血用, 取样针规格: 针管9cm, 针	锁骨下静脉取血用, 取样针规格: 针管9cm, 针管外径	无偏离	无

		管外径 0.8mm; 抽样器: 20ml, 取样抽吸管长 50cm。	0.8mm; 抽样器: 20ml, 取样抽吸管长 50cm。		
57	肋骨剪	剪肋骨用	不锈钢材质。剪肋骨用	无偏离	无
58	骨膜剥离器	不锈钢材质。23cm	不锈钢材质。23cm。	无偏离	无
59	现场尸体检验垫单	1、加厚覆膜无纺布材质, 规格 2.2m×1.6m, 可用于现场移动尸体, 蓝色底色。 2、尸检过程中, 可用于衣物等物证拍照, 尸检完成后, 可覆盖尸体, 避免尸体暴露。 3、独立包装。 4、90 克淋膜无纺布, 隔水、隔油、隔血。 5、尸检时垫于尸体之下, 防止尸体污染。	1、加厚覆膜无纺布材质, 规格 2.2m×1.6m, 可用于现场移动尸体, 蓝色底色。 2、尸检过程中, 可用于衣物等物证拍照, 尸检完成后, 可覆盖尸体, 避免尸体暴露。 3、独立包装。 4、90 克淋膜无纺布, 隔水、隔油、隔血。 5、尸检时垫于尸体之下, 防止尸体污染。	无偏离	无
60	法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适用于医疗机构物表擦拭、法医擦手、污迹和血迹清理、法医器械的擦拭等; 纸张尺寸: 225*225 mm, 200 张/包	适用于医疗机构物表擦拭、法医擦手、污迹和血迹清理、法医器械的擦拭等; 纸张尺寸: 225*225 mm, 200 张/包。	无偏离	无
61	现场尸体保护单	尸检过程中, 可用于衣物等物证拍照; 尸检完成后, 可覆盖尸体, 避免尸体暴露。加厚无纺布材质, 规格 2*1m, 蓝色底色	尸检过程中, 可用于衣物等物证拍照; 尸检完成后, 可覆盖尸体, 避免尸体暴露。加厚无纺布材质, 规格 2*1m, 蓝色底色。	无偏离	无
62	防有机蒸汽/防甲醛 硅胶半面式防护面具	半面具+ 滤毒盒 2 只+ 滤棉 2 对+ 滤棉盖	3M7502 硅胶半面具 1 个+ 6005 滤毒盒 2 只+ 5N11 滤棉 2 对+ 501 滤棉盖 2 个。	无偏离	无
63	防毒面具滤毒盒	2 只/包	3M7502 防毒面具专用, 6006CN 滤毒盒。 2 只/包	无偏离	无
64	防毒面具 N95 滤棉	10 片/盒	3M7502 防毒面具专用, 5N11 滤棉, 10 片/盒	无偏离	无
65	防毒面具滤棉盖	10 个/包	3M7502 防毒面具专用, 501 白色盖子, 10 个/包。	无偏离	无
66	塑料一次性带盖样品瓶	120ml/个	透明, 带刻度。120ml/个	无偏离	无
67	卷尺	2m/把	2m/把	无偏离	无

68	现场勘查匀光 电筒	光源: CREE、T6、10W、LED; 0.5m 处照度 $\geq 14500\text{lx}$; 光照均匀度 $\geq 51\%$; 0.5m 处光斑尺寸 $\leq \phi 24\text{cm}$; 开关: 强/中/弱; 电池 ≥ 18650 锂电池; 强光续航时间 $\geq 2\text{h}$ 尺寸 $\leq 30*30*163.8\text{mm}$ (带偏振附件的长度为 174.85) 重量: $\leq 233\text{g}$ (含偏振附件) 充电时间 $\leq 5\text{h}$ 。	光源: CREE T6 10W LED; 0.5m 处照度 14500lx; 光照均匀度: 51% 0.5m 处光斑尺寸 $\phi 24\text{cm}$; 开关: 强/中/弱; 电池: 18650 锂电池。 强光状态下续航时间: 2h 尺寸: 30*30*163.8mm (带偏振附件的长度为 174.85) 重量: 233g(含偏振附件) 充电时间: 5h。	无偏离	无
69	全勘仪靶向试剂盒	试剂容量 30 毫升/个, 带超声雾化器。与现有的型号:KFQZK-11 全功能智勘仪设备匹配	试剂容量 30 毫升/个, 带超声雾化器。与现有的型号:KFQZK-11 全功能智勘仪设备匹配	无偏离	无
70	勘查包	多功能双肩背包	多功能双肩背包	无偏离	无
71	黑色不干胶比例尺	长度 15cm, 刻度值 1mm, 10 条/张, 10 张/包	长度 15cm, 刻度值 1mm, 10 条/张, 10 张/包。	无偏离	无
72	白色不干胶比例尺	长度 15cm, 刻度值 1mm, 10 条/张, 10 张/包	长度 15cm, 刻度值 1mm, 10 条/张, 10 张/包。	无偏离	无
73	彩色不干胶比例尺	长度 15cm, 刻度值 1mm, 10 条/张, 10 张/包	长度 15cm, 刻度值 1mm, 10 条/张, 10 张/包。	无偏离	无
74	一次性丁腈手套	蓝色, 无粉, 麻面	蓝色, 无粉麻面, 100 只/盒。	无偏离	无
75	一次性加厚防滑 CPE 手套	100 只/包	100 只/包。	无偏离	无
76	一次性外科口罩	50 个/盒	50 个/盒。	无偏离	无
77	电池	7 号 40 粒 1 盒	7 号 40 粒 1 盒。	无偏离	无
78	电池	5 号 40 粒 1 盒	5 号 40 粒 1 盒。	无偏离	无
79	小型便携足迹灯	11 袋式 mini 足迹搜索光源	口袋式 mini 足迹搜索光源 1、外观: 一体化手持、铝合金机身, 口袋级尺寸; 2、尺寸: 125×75×27mm 3、重量: 385g 4、光源: 白光 LED(400-700nm) 5、功率: 0-40W 连续无极调光 6、光型: 扁平宽幅线性匀光(掠	无偏离	无

			入射照射) 光斑: 50cm 处 90×20cm 矩形 7、供电: 内置锂电池, 8、Type-C PD 快充 续航: 高亮模式 1 小时 9、搜索距离: 6 米 保护: 实时温控、过热保护、过充过放保护 无外接电源线, 适合快速移动勘查。 专业光型 扁平窄光束, 低角度贴地照射, 形成“暗背景、亮足迹”的高反差效果。 光斑均匀、边缘整齐, 适配瓷砖、木地板、水泥地等多种地面。 性能强劲 40W 大功率 LED, 亮度足, 浅淡灰尘足迹也清晰可见。 无极调光, 可根据地面材质与光线环境精准调节亮度。 实用设计 Type-C 快充, 充电方便, 可兼容手机充电器。 铝合金外壳, 耐磨防摔, 适应恶劣现场环境。 适用场景 刑事勘查: 案发现场查找灰尘足迹、踩路痕迹。 安保搜查: 检查区域非法侵入、攀爬痕迹。 事故还原: 车辆、人员移动轨迹搜索。 微量物证: 辅助查找指纹、纤维、血印等细微痕迹。		
80	机械硬盘	移动硬盘 USB3.0, 2T	移动硬盘 USB3.0, 2T。	无偏离	无
81	磁性指纹粉末(黑)	30ml/瓶	30ml/瓶。	无偏离	无
82	磁性粉刷	小号, 全长 135mm	小号, 全长 135mm。	无偏离	无
83	棉手套	12 对/包	白色纯棉材质。12 对/包	无偏离	无

84	蓝星试剂	协助寻找现场潜在的微量血迹：发光强、持续时间长，灵敏度高，无毒无味，不破坏 DNA。配置 A、B 两片药剂片，一个透明喷瓶。	协助寻找现场潜在的微量血迹、发光强、持续时间长，灵敏度高；无毒无味，不破坏 DNA。配置 A、B 两片药剂片，一个透明喷瓶。	无偏离	无
85	脱落细胞粘取器	大号 15mm*15mm	大号 15mm*15mm。	无偏离	无
86	脱落细胞粘取器	小号 10*10mm	小号 10*10mm。	无偏离	无
87	现场勘查笔录	公安部标准格式	4A 版式，公安部标准格式。	无偏离	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南宁市亿海特安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余维文)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